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常福医院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常福医院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市



合同书

1 总则

(1) 本合同由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2) 甲方为建成项目编号为 JJ2025101125872 的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常福医院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经过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商城网上竞价方式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下属的本项目使用单位为用户或最终用户。

(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就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常福医院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2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网络基础环境建设服务

本部分内容为项目初期的核心建设任务，目标是完成所有网络基础设施的部署、配置和测试，为业务系统的上线提供稳定可靠的承载平台。

2.1.1 线路系统梳理与优化

对常福院区机房、各楼层弱电间、以及所有终端信息点位的线路进行全面的梳理、测试和规范化管理。

线路摸排范围：全面覆盖内外网信息点的所有铜缆和光纤线路。

1、线路测试要求：

- 1). 使用专业网络测试仪对所有线路进行连通性、传输性能等关键指标的测试。
- 2). 对测试不合格或存在故障的线路进行定位、修复或更换，确保所有物理链路 100%通畅、可靠。

2、标签管理要求：

- 1). 对所有信息点位面板、机柜内配线架端口、以及线路两端进行统一、清晰、规范的标签标识。
- 2). 标签需具备防水、防磨损、字迹清晰持久的特性，内容应能清晰反映其物理位置、用途和端口对应关系。

2.1.2 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

完成常福院区有线无线一体化网络设备的初始化、基础配置和联调工作。

设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OLT、ONU、无线控制器（AC）、无线接入点（AP）等所有网络设备。

1、安装上架要求：

- 1). 所有设备需按照机房规划图纸，稳固安装在指定机柜的指定位置。
- 2). 设备上架需整齐美观，符合机房管理规范，设备间留有足够的散热空间。
- 3). 电源线和网线/光纤的连接需牢固可靠，布线整齐，使用扎带进行捆扎，并粘贴相应标签。

2、设备开机测试与初始化：

- 1). 对所有设备进行加电开机测试，检查设备自检状态、风扇、电源等硬件是否正常运行。
- 2). 进行设备的基础初始化配置，如设置主机名、管理 IP 地址、时区、登录用户和密码等

2.1.3 网络架构规划与配置

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完成详细的网络架构设计与业务配置，实现网络的可用性、安全性和可管理性。

1、网络规划与改造：

1). 根据内网、外网、设备网的业务隔离需求，进行详细的 VLAN 规划、IP 地址段规划和子网划分。

2). 设计并配置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的路由协议、交换策略和链路聚合，确保网络的高可用性和负载均衡。

3). 配置无线网络，包括 SSID 规划（区分员工、访客等）、用户认证策略、无线漫游等。

2、网管软件配置：

1). 将所有网络设备统一添加到网管软件平台中，实现对设备状态、网络流量、端口状态的集中监控。

2). 配置关键性能指标的告警阈值，实现故障主动预警。

2.1.4 多系统及跨院区互联互通

负责网络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以及跨院区网络的对接联调，保障业务协同。

1、跨院区互联配置：完成常福、二七、六角三个院区之间的专线或 VPN 网络互联互通配置与调试，确保跨院区业务系统访问的稳定性和流畅性。

2、云平台对接：根据要求，完成常福院区网络与“武汉云”平台的互联互通配置，保障与云端业务的协同工作。

2.2 网络运维保障服务

在网络基础环境建设完成后，提供持续的运维保障服务，确保网络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并快速响应和处理各类网络问题。

2.2.1 日常运维服务

1、用户支持与问题处理：负责处理院内人员日常使用网络时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入、上网权限分配、IP 地址管理、无线连接问题等。

2、故障排查与恢复：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响应服务。负责对小型网络故障进行快速排查、定位和恢复，并记录故障处理过程和结果。

2.2.2 定期巡检及优化服务

1、健康巡检：定期对常福院区的核心有线、无线网络设备进行全面的健康检查。

2、巡检内容：

1).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包括 CPU、内存利用率，设备温度等。

2). 运行性能负载分析，分析核心链路的流量趋势和带宽使用情况。

3). 检查设备日志，发现潜在的错误信息和风险预警。

3、巡检报告与优化建议：每次巡检后对发现的问题、潜在风险预警，并针对性地提出网络优化建议，以主动发现并消除隐患，保障系统持续稳定。

2.3 医疗业务系统调试部署

本次工作聚焦跨院区 HIS、LIS 等核心医疗业务系统的网络联通，确保门诊、住院、检验、药房等业务流程在新院区的无缝衔接与稳定运行，通过对相关业务系统联调、测试，完成新院区系统与既有院区的高效对接。

3 保密要求

1) 本项目合同应附运维服务保密协议或条款，明确保密责任及义务。

2) 合同签订后运维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在服务工作中不出现任何对目标单位信息的泄露。

3) 应在医院相关负责人的监督下对所有使用的设备、工具进行提前备案注册，包括设备的序列号、MAC 地址、IP 地址、登陆账户等；

4) 应在医院相关负责人的监督下对所有使用的设备、工具进行信息残留清除工作，在甲方同意后方能带离工作场所以及后续使用。

2 验收要求

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均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达成甲方预期的效果。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因服务问题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应在运维调试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优或修复，乙方未能按时调优或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文档。

3 项目总工期和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服务地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款、建设安装及培训、维护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叁拾肆万零贰佰元整（¥340,200.00 元）。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了风险因素（即投标时的计算失误、错项、漏项、物价变化、政策性调整等），由此风险因素引起的变更，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的等额正规发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238,140.00 元）。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尾款，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零陆拾元整（¥102,060.00 元）。

(3) 甲方开票信息

全称：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税号：12420100441355229Q

地址电话：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89 号 027-82281615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友谊支行 574257525929

(4) 乙方收款信息

全称：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05041000187921

开户行：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开户行行号：313521001217

5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和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文档。

(2) 除不可抗力和延期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完成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且乙方需就该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6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失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7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以及上级指令、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 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8 仲裁

(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不受仲裁结果影响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正常情况下，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一:保密承诺函

致: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2024年信息系统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项目实施及后期系统使用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的安全保密事项做到以下承诺。

一 保密内容

1. 乙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和信息, 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从甲方获取的资料和信息。
3.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资料和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4.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并采取与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乙方确保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医院数据必须保留在医院内, 没有任何形式外泄。
5. 乙方向其内部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乙方须向其掌握甲方保密信息的内部人员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若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 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 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 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6.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若出现该情况, 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 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 不得留存任何资料的备份。
7. 乙方确保在项目合作期间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若因本项目发生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的情形, 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应做好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因乙方在职或离职人员的泄密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都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并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违约行为要求违约赔偿的权利。

三 保密信息的归还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 协议所涉及的一切甲方保密信息, 无论是书面、电子还是其他具体形式, 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电子副本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乙方不允许保留任何

形式的资料备份。

四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考虑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承诺书自加盖乙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